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庄志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8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57%。其中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康为同舟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,098 股，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；87,832 股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，其中 43,916 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,8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57%。其中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,625 股，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；45,247 股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。董事、核心技术人员殷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,8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38%。其中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,894 股，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；39,924 股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，其中 19,962 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近日收到庄志华女士、戚玉柏先生、殷剑峰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

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，庄志华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1,95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95%；戚玉柏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,311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01%；殷剑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,981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89%。减持期间均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。

如遇派息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，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庄志华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核心技术人员
持股数量	208,930股
持股比例	0.185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21,098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87,832股

股东名称	戚玉柏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163,872股
持股比例	0.145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18,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5,247股

股东名称	殷剑峰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核心技术人员
持股数量	116,818股
持股比例	0.103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6,894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9,924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庄志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1,958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195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1,958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2 月 5 日～2026 年 5 月 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戚玉柏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1,311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10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1,311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2 月 5 日～2026 年 5 月 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殷剑峰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9,981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89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9,981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2 月 5 日～2026 年 5 月 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，激励对象因行权而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(以下

简称为“禁售期”)。禁售期满后,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应比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,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